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多年付款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中核准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其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第 60/237 号和第 61/237 号决议中再度认可了这些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此类计划的提交情况。委员会还建议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系根据上述要求提出，并提供资料说明了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塔吉克斯坦早些时候提出的付款计划/时间表，以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A/63/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243 A 号决议，除其他外，认识到仔细制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让会员国显示其依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缴付它们欠款的决心，从而便利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出关于这种多年付款计划的准则。

2. 会费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¹后商定，²应鼓励会员国提出这类计划。这是减少它们未缴分摊会费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明有决心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一种方法。委员会在这方面认识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到它们的经济情况。委员会并建议多年付款计划仍应自愿提出，不应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

3. 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阅。委员会并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征求秘书处的意见。在这方面，建议会员国提交的计划：

(a) 应规定它们每年缴付当年摊款和部分拖欠款；

(b) 一般应尽可能规定最长在六年内付清欠款。

4. 委员会又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付款计划的提交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执行此类计划的情况。

5. 委员会还建议，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此种计划的提交和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6.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了会费委员会报告所载的上述结论和建议。²大会在其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第 60/237 号和第 61/237 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第一次年度报告，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第二次年度报告，⁴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第三次年度报告，⁵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第四次年度报告。

¹ A/57/65。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四章 A 节，第 17 至 23 段。

³ A/58/63。

⁴ A/59/67。

⁵ A/60/66。

⁶ 通过其第 62/545 号决定，大会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再审议第五次年度报告。⁷

二. 多年付款计划的提交情况

7. 提交了付款计划或时间表的国家为：2006 年利比里亚（第二次）、2003 年格鲁吉亚（第四次）、2005 年伊拉克（第一次）、2004 年尼日尔（第一次）、2001 年摩尔多瓦（第三次）、2002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一次）和 2000 年塔吉克斯坦（第一次）。正如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说明的那样，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7 年上半年已全数支付了拖欠款，从而在第五次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日期前充分执行了它们的计划。摩尔多瓦政府上次提出的时间表（如第四次年度报告所概述）已在 2005 年充分执行。伊拉克在 2005 年的一笔总付款也使其计划在第四次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日期前得到了充分执行。

8.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7 日的《联合国日刊》将连续刊登关于会费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通知。秘书处 在通知中邀请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另外，根据大会第 60/237 号决议第 3 段印发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适用情况的说明，也提请大家注意第 57/4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今后如收到任何其他付款计划，将在本报告增编或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相关资料。

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分别采用了 8 年和 11 年的期限。就本报告而言，付款包括有关会员国支付的现金，以及在所涉期间记入其账户中用于抵销拖欠款的贷项。有关资料见下文。

利比里亚

10.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信中提出了付款计划，拟议从 2005 年 10 月起每两个月缴纳 50 000 美元。利比里亚政府在考虑到当前国家收入水平和优先事项后，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信中提出了订正付款计划。新计划要求从 2006 年 6 月起每季度付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⁶ A/61/68。

⁷ A/62/70。

(单位：美元)

	时间表提出年份	
	2005	2006
2005	100 000	—
2006	^a	150 000
2007	^a	^b

^a 从 2005 年 10 月起每两个月支付 50 000 美元。^b 每年提出拟议付款。

11.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其 2006 年 5 月 19 日转递付款计划的信中表示，常驻代表团将于 2007 年 1 月提出 2007 年的订正付款计划。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利比里亚一名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将从 2007 年 7 月起提交一份订正的多年付款计划。不过，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尚未收到订正计划。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2002 年 5 月 17 日致函大会主席，随函提交了今后付款的时间表如下：

(单位：美元)

	付款
2002	27 237
2003	42 237
2004	59 237
2005	74 237
2006	89 237
2007	114 237
2008	134 237
2009	153 752

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的时间表如得到充分执行，所涉付款总额将为 694 411 美元。如果在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收到这笔款额，那么到 2009 年底，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未缴分摊会费数额将减少为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摊款总额加 37 105 美元。

塔吉克斯坦

14. 塔吉克斯坦总理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表示,该国政府 2000 年支付了 65 250.76 美元,并提出分阶段减少拖欠款计划如下:

(单位:美元)

	付款
2000	65 251
2001	67 822
2002	67 822
2003	67 822
2004	67 822
2005	67 822
2006	203 466
2007	203 466
2008	203 467
2009	203 467
2010	203 467

15. 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的时间表如得到充分执行,所涉付款总额将为 1 421 694 美元。实际付款已超过了这一数额。如像原来那样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收到原定款额的话,那么到 2010 年底,塔吉克斯坦的未缴分摊会费数额将减少为 1 259 375 美元加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摊款总额。

其他会员国

16. 迄今尚无其他会员国为清偿拖欠款而提出付款计划或时间表。

三.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17. 下表概述了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所提最新付款计划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以美元计)。格鲁吉亚、伊拉克、摩尔多瓦和尼日尔提出的计划不在此列,因为这些会员国已支付了其付款计划中的预设款额,不再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单位: 美元)

	付款计划	12 月 31 日摊款	付款/贷项	12 月 31 日未付款
利比里亚				
1999				1 147 524
2000		31 506	70 192	1 108 838
2001		16 166	630	1 124 374
2002		17 137	5 465	1 136 046
2003		17 124	1 636	1 151 534
2004		20 932	2 899	1 169 567
2005		24 264	202	1 193 629
2006	150 000	23 024	100 453	1 116 200
2007		32 074	100 660	1 047 6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074	810	698 417
2008	134 237			
2009	153 752			
塔吉克斯坦				
1999				2 436 208
2000	65 25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67 822	18 727	296 251	2 046 802
2002	67 822	22 205	306 961	1 765 046
2003	67 822	19 439	296 628	1 487 857
2004	67 822	26 183	400 955	1 113 085
2005	67 822	29 111	65 957	1 076 239
2006	203 466	26 583	107 184	995 638

	付款计划	12 月 31 日摊款	付款/贷项	12 月 31 日未付款
2007	203 466	39 106	320 500	714 244
2008	203 467			
2009	203 467			
2010	203 467			

18. 塔吉克斯坦政府的付款和贷项再度大大超过了其时间表设想的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款额。这一期间用于抵销拖欠款的付款和贷项共计 1 999 825 美元。相比之下，时间表中预测这几年的付款总额为 811 293 美元。实际上，用于抵销拖欠款的付款和贷项已超过了塔吉克斯坦时间表的预期总额。如塔吉克斯坦政府仍按 2008 年至 2010 年时间表目前所列数额(共计 610 401 美元)付款的话，那么到 2010 年底，其未缴分摊会费数额将为 103 843 美元加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摊款额。

1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付款时间表预想的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付款额(406 422 美元)大大超过了这些年实际收到和用于抵销拖欠款的数额(33 099 美元)。因此，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按 2008 年至 2009 年时间表目前所列数额(287 989 美元)付款的话，那么到 2009 年底，其未缴分摊会费数额将为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摊款额加 410 428 美元。

20. 关于利比里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分摊会费数额为 1 047 614 美元。2006 年和 2007 年的付款都没有达到 2006 年所提订正付款计划中的款额。

四. 结论和建议

21.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